

最新国有宗地出让合同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合同(精选5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国有宗地出让合同篇一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宗地出让)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宗地出让)正文：);出让方(甲方)：_____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受让方(乙方)：_____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第一条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第二条甲方依据本合同出让土地的使用权，土地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在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第三条乙方根据本合同受让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限内，依有关规定可以转让、出租、抵押或用于其他经济活动。乙方在受让土地使用权范围内所进行的开发、利用、经营土地的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并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第四条甲方出让给乙方的地块位于____，面积为____平方米。其位置与四至范围如本合同附图所示。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第五条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____年，自颁发该地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之日起算。第六条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地块，按照批准的总体规划是建设____项目。

在出让期限内，如需改变本合同[1][2][3][4][5]下一页

国有宗地出让合同篇二

出让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根据本合同出让土地使用权，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政府对其拥有法律授予的司法管辖权和行政管理权以及其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定由国家行使的权力和因社会公众利益所必需的权益。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二条甲方以现状(或几通一平，注：根据具体情况定)出让给乙方的宗地位于_____，宗地编号_____，面积为_____平方米。其位置与四至范围及现状(或几通一平)的具体情况如本合同附图(略)所示。附图(略)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第四条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_____年，自领取该宗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之日起算。

第五条本合同项下的宗地，按照批准的总体规划是建设_____项目。(注：根据具体项目、用途情况定)

在出让期限内如需改变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条件》，应当取得甲方同意，并依照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第六条本合同附件《土地使用条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同意按《土地使用条件》使用土地。

第七条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使用费、转让时的土地增值税以及国家有关土地的费用(税)。

第八条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米_____元人民币，总额为_____元人民币(或美元、港元等)。

第九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_____日内，乙方须以现金支票或现金向甲方缴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的_____%，共计_____元人民币，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定金抵作出让金。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60日内，支付完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逾期_____日仍未全部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乙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乙方在向甲方支付完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_____日内，依照规定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土地使用权。

第十一条本合同规定的出让年限届满，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出让宗地的使用权，该宗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所有权也由甲方无偿取得。土地使用者应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交还土地使用证。

乙方如需继续使用该宗地，须在期满_____日前向甲方提交续期申请书，并在获准续期后确定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和出让金及其他条件，重新签订续期出让合同，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本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因调整城市规划收回土地使用权。但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甲方可以依照法定程序提前收回出让宗地的使用权，并根据土地使用者已使用的年限和开发利用土地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十三条乙方根据本合同和《土地使用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且投资必须达到总投资(不包括出让金)的_____%(或建成面积达到设计总面积的_____%)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地块的余期使用权转让、出租。

本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可以抵押，但该抵押贷款必须用于该宗地的开发建设，抵押人和抵押权人的利益受到法律保护。

第十四条在土地使用期限内，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有权依法对出让宗地使用权的开发利用、转让、出租、抵押、终止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支付任何应付款项(除出让金外)，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缴纳费用的_____%缴纳滞纳金。

第十六条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未按合同规定建设的，应缴纳已付出让金_____%的违约金;连续两年不投资建设的，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十七条如果由于甲方的过失致使乙方延期占用土地使用权，甲方应赔偿乙方已付出让金_____%的违约金。

第十八条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十九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

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该出让宗地方案经有权一级政府依法批准后，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_____份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和附件《土地使用条件》共_____页，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县)签订。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

宗地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范本

宗地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范本

济南市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采购办法

西宁市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投标拍卖办法

国有宗地出让合同篇三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宗地出让）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二条 甲方依据本合同出让土地的使用权，土地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在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乙方根据本合同受让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限内，依有关规定可以转让、出租、抵押或用于其他经济活动。

乙方在受让土地使用权范围内所进行的开发、利用、经营土地的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并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甲方出让给乙方的地块位于____，面积为____平方米。其位置与四至范围如本合同附图所示。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____年，自颁发该地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之日起算。

第六条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地块，按照批准的总体规划是建设____项目。

在出让期限内，如需改变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应当取得甲方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依照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第七条 本合同附件《土地使用条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同意按《土地使用条件》使用土地。

第八条 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使用费以及乙方向第三方转让时的土地增值费税。

第九条 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米____元人民币（美元或港元等），总额为____元人民币（美元或港元等）。

第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____日内，乙方须以现金支票或现金向甲方缴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的____%共计____元人民币（美元或港元等）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60日内，支付完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逾期____日仍未全部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乙方赔偿。

第十一条 乙方在向甲方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____日内，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使用证》，取得土地使用权。

第十二条 乙方用意从____年开始，按政府规定逐年缴纳土地使用费，缴纳时间为当年____月____日。土地使用费每年每平方米为____元人民币（美元或港元等）。

第十三条 乙方同意以美元（港元等）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其他费用。（注：根据具体情况定）。

美元（港元等）与人民币的比价，以合同签订当天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买入价和卖出价的中间值计算。

第十四条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或付款日前，将合同要求支付的费用汇入甲方的银行账号内。银行名称：_____银行_____分行，账号_____。

甲方银行账户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此类变更而造成误期付款所引起的任何延迟收费，乙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规定的出让年限届满，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出让地块的使用权，该地块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所有权也由甲方无偿取得。土地使用者应当交还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

乙方如需继续使用该地块，须在期满前____天内向甲方提交续期申请书，并在确定了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和出让金及其他条件后，与甲方签订续期合同，并重新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任何一方对于因发生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负责任。但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____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或电报（电传或传真）的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十七条 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支付任何应付款项，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缴纳费用的____%缴纳滞纳金。

第十八条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或连续两年不投资建设的，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十九条 如果由于甲方的过失致使乙方延期占用土地使用权，由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期限应相应推延。同时甲方应承担乙方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二十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二十一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 ）项办法解决：（1）提请仲裁机构仲裁；（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和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实际收到起生效。双方的地址应为：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
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电话号
码_____；

电报挂号_____； 电报挂
号_____；

任何一方可变更以上通知和通讯地址，在变更后____日内应将新的地址通知另一方。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采用中____两种文字书写，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两种文字如有不符，以中文为准。合同的中文正本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国____省
(自治区、直辖市)____市(县)签订。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

国有宗地出让合同篇四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的地位越来越不容忽视,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以下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宗地出让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出让方: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市(县)土地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法定地址____;邮政编码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职务____。

受让方:____(以下简称乙方);法定地址____;邮政编码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职务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办法》、《____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实施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甲方依据本合同出让土地的使用权,土地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在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乙方根据本合同受让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限内，依据有关规定可以转让、出租、抵押或用于其他经济活动。

乙方在受让土地使用权范围内所进行的开发、利用、经营土地的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规定，并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甲方出让给乙方的地块位于_____，面积为_____平方米。其位置与四至范围如本合同附图所示。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第五条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_____年，自颁发该地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之日起算。

第六条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地块，按照批准的总体规划是建设_____项目。（注：根据具体情况定）。

在出让期限内，如需改变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应当取得甲方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依照有关规定重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第七条本合同附件《土地使用条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同意按《土地使用条件》使用土地。

第八条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使用费以及乙方向第三方转让时的土地增值费（税）。

第九条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米_____元人民币（美元或港元等），总额为_____元人民币（美元或港元等）。

第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_____日内，乙方须以现金支票或现金向甲方缴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的_____%共计_____元人民币（美元或港元等）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60日内，支付完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逾期____日仍未全部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乙方赔偿。

第十一条乙方在向甲方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_____日内，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土地使用权。

第十二条乙方同意从_____年开始，按政府规定逐年缴纳土地使用费，缴纳时间为当年____月____日。土地使用费用每年每平方米为_____元人民币（美元或港元等）。

第十三条乙方同意以美元（港元等）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其他费用。（注：根据具体情况定）

美元（港元等）与人民币的比价，以合同签订当天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买入价和卖出价的中间值计算。

第十四条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或付款日之前，将合同要求支付的费用汇入甲方的银行帐号内。银行名称：_____银行_____分行，帐号_____。

甲方银行帐户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此类变更而造成误期付款所引起的任何延迟收费，乙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本合同规定的出让年限届满，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出让地块的使用权，该地块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所有权也由甲方无偿取得。土地使用者应当交还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

定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

乙方如需继续使用该地块，须在期满前_____天内向甲方提交续期申请书，并在确定了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和出让金及其他条件后，与甲方签订续期合同，并重新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任何一方对于因发生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负责任。但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_____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或电报（电传或传真）的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十七条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支付任何应付款项，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缴纳费用的_____％缴纳滞纳金。

第十八条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或连续两年不投资建设的，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十九条如果由于甲方的过失致使乙方延期占用土地使用权，则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期限应相应推延。同时甲方应承担乙方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二十条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二十一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和通讯，不论以何种方

式传递，均自实际收到起生效。双方的地址应为：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法定名称_____；法定名称_____；

法定地址_____；法定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电话号码_____；

电传_____；电传_____；

传真_____；传真_____；

电报挂号_____；电报挂号_____；

任何一方可变更以上通知和通讯地址，在变更后____日内应将新的地址能知另一方。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采用_____两种文字书写，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两种文字如有不符，以中文为准。合同的中文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国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县）签订。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省____乙：_____（章）

（自治区、直辖市）_____

市（县）土地管理局（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土地使用条件

（宗地项目）

一、界桩定点

1.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正式签订后____日内，_____市（县）土地管理局，会同用地者依图验明红线所标示座标的各拐点界桩。面积核定无误后，双方在用地红线图上签字认定。界桩由用地者妥善保护，不得私自改动，界桩遭受破坏或移动时，应及时报告_____市（县）土地管理局，请求重新埋设。

二、土地利用要求

2. 1 用地者在用地红线图兴建建筑物应符合下列要求：

（3）建筑容积率（建筑面积密度）_____；

（4）建筑覆盖率（建筑密度）_____；

（5）总建筑面积不超过_____平方米；

（6）建筑层数，最高 / 平均_____层；

（7）绿化比率_____；

（8）室外地面标高_____；

(9) 所有建筑物的设计均应符合国家现行建筑设计标准、规程的规定。

(注：根据具体情况定)

三、公益工程

3. 1用地者表示同意在用地红线范围内一并建造下列公益工程，并同意免费提供使用。

(1) _____蹲位公厕

(2) 小区公用停车场

(3) 自行车棚

(4) 配电室（开关站）

(注：根据具体情况定)

3. 2用地者表示同意政府的下列工程可在其红线范围内的规划位置建造或通过，而无需作任何补偿。

□1□ _____

□2□ _____

四、设计、施工、竣工

4. 1红线范围内的建筑设计、建筑用途等必须符合土地利用要求，涉及交通、管线、消防、环保、人防、航道等问题，还须报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后建设，并由地方政府派出机构管理，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用地者负担。

4. 2用地者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_____日内应按批准的规

划设计图纸和施工设计图纸动土施工。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所完成的建筑物面积不少于_____平方米。

4. 3规模大的、特殊的复杂工程，其动土施工时间按上述要求进行有困难的，用地者至迟应在离建设期限届满之日前____日内，向市（县）土地管理局提出足够理由延建申请，且延续期不得超过____日。

4. 4用地者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竣工（受不可抗力影响者除外），延期竣工_____日的，市（县）土地管理部门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注销其《国有土地使用证》，其地上建筑物无偿归国家所有。

五、建筑维修活动

5. 1用地者用地红线范围内进行建设及维修活动时，对周围环境及设施应承担的'责任包括：

（1）所属建筑物品或废弃物（即泥土、碎石、建筑垃圾等）不得侵占或破坏红线图以外的土地及设施。

如需临时占用市政道路，应报请市公安局批准。

如需临时使用红线以外土地，应与该用地者协商；若属政府未批准土地，应报市（县）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并按规定交纳土地费用。

（2）未获有关部门批准，不得在公共用地上倾倒、储存任何材料或进行任何工程活动。

（3）用地者必须确保土地使用范围内的污水、污物、恶臭物或影响环境的排泄物均应有可靠的排除方法，不得损害周围的环境。

(4) 在土地使用期限内，用地者对该地段内的所有城市市政设施，均应妥善保护，避免损坏，否则，应承担修复工程的一切费用。

5. 2 用地者不得开辟、铲除或挖掘毗邻地段的土地。

5. 3 在兴建建筑或维修工程之前，用地者必须摸清地段或相邻地段公有的明渠，水道（包括水龙喉管）、电缆、电线以及其他设施的位置，并向有关部门呈报处理上述设施的计划；用地者在未获批准之前，不得动工。基本需要改道、重新铺设或装设的费用，均由用地者负责。

六、供水、供电

6. 1 用地者所需的用水，应与市自来水公司签订供水合同。

6. 2 用地者所需的用电，应与市供电局签订供电合同。

6. 3 用地者接水、接电及开设路口，所需费用均自行负责。

七、监督检查

7. 1 在土地使用期间，市（县）土地管理部门有权对用地者红线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用地者不得拒绝和阻挠。

7. 2 在地者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红线范围以外的土地（包括堆放物品、器材等），否则，按违法占地处理。

7. 3 用地者在用地范围内，应按规定的土地用途和工程设计图纸的要求进行建设。

7. 4 用地者对用地范围内的建筑物，未经规划部门批准，不得任意拆除或改建、重建。否则，有关部门有权责令其恢复原状或拆除，拒不执行的，可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用地者

支付。

国有宗地出让合同篇五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宗地出让)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二条甲方依据本合同出让土地的使用权，土地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在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乙方根据本合同受让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限内，依有关规定可以转让、出租、抵押或用于其他经济活动。

乙方在受让土地使用权范围内所进行的开发、利用、经营土地的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并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甲方出让给乙方的地块位于____，面积为____平方米。其位置与四至范围如本合同附图所示。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第五条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____年，自颁发该地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之日起算。

第六条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地块，按照批准的总体规划是建设____项目。

在出让期限内，如需改变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应当取得甲方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依照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第七条本合同附件《土地使用条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同意按《土地使用条件》使用土地。

第八条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使用费以及乙方向第三方转让时的土地增值费税。

第九条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米____元人民币（美元或港元等），总额为____元人民币（美元或港元等）。

第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____日内，乙方须以现金支票或现金向甲方缴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的____%共计____元人民币（美元或港元等）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60日内，支付完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逾期____日仍未全部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乙方赔偿。

第十一条乙方在向甲方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____日内，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土地使用权。

第十二条乙方用意从____年开始，按政府规定逐年缴纳土地使用费，缴纳时间为当年____月____日。土地使用费每年每平方米为____元人民币（美元或港元等）。

第十三条乙方同意以美元（港元等）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其他费用。（注：根据具体情况定）。

美元（港元等）与人民币的比价，以合同签订当天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买入价和卖出价的中间值计算。

第十四条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或付款日前，将合同要求支付的费用汇入甲方的银行账号内。银行名称：_____银行_____分行，账号_____。

甲方银行账户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此类变更而造成误期付款所引起的任何延迟收费，乙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本合同规定的出让年限届满，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出让地块的使用权，该地块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所有权也由甲方无偿取得。土地使用者应当交还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

乙方如需继续使用该地块，须在期满前____天内向甲方提交续期申请书，并在确定了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和出让金及其他条件后，与甲方签订续期合同，并重新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任何一方对于因发生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负责任。但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____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或电报（电传或传真）的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十七条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支付任何应付款项，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缴纳费用的____%缴纳滞纳金。

第十八条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或连续两年不投资建设的，甲方

有权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十九条如果由于甲方的过失致使乙方延期占用土地使用权，由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期限应相应推延。同时甲方应承担乙方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二十条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二十一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项办法解决：（1）提请仲裁机构仲裁；（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和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实际收到起生效。双方的地址应为：

法定名称_____；法定名称_____；

法定地址_____；法定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电话号码_____；

电传_____；电传_____；

传真_____；传真_____；

电报挂号_____；电报挂号_____；

任何一方可变更以上通知和通讯地址，在变更后____日内应将新的地址通知另一方。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采用中____两种文字书写，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两种文字如有不符，以中文为准。合同的中文正本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国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市（县）签订。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